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
(93-105 年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序言

新型專利審查制度改以形式審查方式，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逾 13 年，期間並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加「修正明顯超出」之形式審查要件。經分析 93 年至 105 年間由形式審查後之年平均核駁比例為 0.95 %，其中被核駁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僅 95 件提起訴願，又訴願案件中僅有 10 件提起行政訴訟。本次彙編共收錄 27 件案例，其中以探討「不符新型標的」者較多，計有 16 件，涉及「揭露形式不完整」者計有 6 件，涉及「未揭露必要事項/揭露明顯不清楚」者計有 4 件，涉及「修正明顯超出」者計有 1 件。

本彙編案例內容相較本局以往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不同之處，由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採形式審查，未進行專利要件之實體技術審查，故本彙編「案件分析」中僅說明判決或決定之見解，並未分析法院判決或訴願決定。另外，「總結」中除分析說明依處分時之審查基準版本判斷結果，另因部分案例於決定或判決後，其所依據之審查基準已有修正，故亦進一步以現行審查基準版本進行判斷分析，尤其是「新型標的」的認定標準，在 2004 年、2009 年及 2013 年等不同版本中有其差異，2013 年版之審查基準放寬適格之「新型標的」的認定標準，因而產生處分時不符新型標的，但以新版審查基準判斷時符合新型標的之結果，例如序號 3 之案例。

本局此次編撰目的在於透過案例分析整理及說明，提供審查人員作為研讀、討論或對新進者施予訓練之教材，以提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人員對於審查基準運用的技巧與熟練度，以及法規適用之精準度。並期許透過案例分析研討，砥礪同仁不斷充實本職學能、精進審查品質。衷心期盼藉此彙編獲取各方建言，以協助本局建構更完善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106 年 10 月

2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目錄

一、新型標的

(一)新型標的為方法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1	99 行專訴 22	098201032	新型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	1
2	經訴 10006102790	099220284	沐浴海綿體結構	4
3	經訴 10106105130	100210374	加強板複合式補強結構	7
4	經訴 10106115330	101201431	數位內容瀏覽之帳務管理系統	10
5	經訴 10306106100	102220885	蟹類繩索網綁結構	13
6	經訴 10306109150	102223309	中草藥口服液製作結構	15

(二)新型標的為單純圖案、色彩或文字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7	經訴 10106102150	100209345	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	18

(三)新型標的無形狀、構造或組合等結構技術特徵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8	經訴 09706108040	096205594	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	21
9	經訴 10106107810	100219555	能量防護衣	24
10	經訴 10106113630	101204685	領導智能訓練整合系統	27
11	經訴 10206093120	101209067	可變色手持裝置殼體及可變色手持裝置保	30

2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護殼體	
12	經訴 10206108680	101220550	麻將紙面	33
13	經訴 10306111740	102213070	皮脂測定標準卡	36
14	經訴 10306111270	102219865	用來記錄溫度歷史之 奈米反應器	38

(四)新型標的僅為材料組成分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15	經訴 09906062140	098222067	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改良	41

(五)新型標的為不確定形狀之物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16	經訴 10406302930	103207426	即飲式瓶裝咖啡水	44

二、揭露形式不完整

(一)名稱用語不一致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17	經訴 09906054910	097219109	流體動力機構	46

(二)請求項不當依附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18	經訴 09806115520	097208625	光子晶體光波導之解 多工器元件裝置	49

(三)請求項之標的名稱與新型名稱不相符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19	經訴 10006096530	099200015	增加 L E D 照射範圍 之裝置	52

(四)請求項有 2 個標的名稱，致請求項不明確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	---------	------	------	----

20	經訴 09806117560	097212325	風力發電之電子招牌及道路交通號誌	54
----	----------------	-----------	------------------	----

(五)請求項未以單句為之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21	經訴 10106107810	100219555	能量防護衣	57

(六)新型名稱冠有無關文字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22	經訴 10306102980	101206018	全新的莫乙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	59

三、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揭露明顯不清楚

(一)請求項所述構件無連結關係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23	經訴 09906059680	098220191	左輪式集氣增壓省油輔助器	61
24	經訴 10106105250	100209520	自行車太陽能蓄電式LED燈組合系統	64
25	經訴 10106110120	100225024	牛軋糖結構	66

(二)請求項未揭露必要技術特徵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26	經訴 10406318380	103222393	具有特殊材質之咖啡烘焙滾桶	69

四、修正明顯超出

(一)修正後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技術特徵

序號	判決/決定字號	專利案號	專利名稱	頁次
27	經訴 10206106660	100211930	組合式保暖夾克及內	71

4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襯衣結構	
--	--	--	------	--

爭點索引

爭點	判決/決定字號	頁次	序號
新型標的為方法	99 行專訴 22	1	1
	經訴 10006102790	4	2
	經訴 10106105130	7	3
	經訴 10106115330	10	4
	經訴 10306106100	13	5
	經訴 10306109150	15	6
新型標的為單純圖案、色彩或文字	經訴 10106102150	18	7
新型標的無形狀、構造或組合等結構技術特徵	經訴 09706108040	21	8
	經訴 10106107810	24	9
	經訴 10106113630	27	10
	經訴 10206093120	30	11
	經訴 10206108680	33	12
	經訴 10306111740	36	13
	經訴 10306111270	38	14
新型標的僅為材料組成分	經訴 09906062140	41	15

2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新型標的為不確定形狀之物	經訴 10406302930	44	16
名稱用語不一致	經訴 09906054910	46	17
請求項不當依附	經訴 09806115520	49	18
請求項之標的名稱與新型名稱不相符	經訴 10006096530	52	19
請求項有 2 個標的名稱，致請求項不明確	經訴 09806117560	54	20
請求項未以單句為之	經訴 10106107810	57	21
新型名稱冠有無關文字	經訴 10306102980	59	22
請求項所述構件無連結關係	經訴 09906059680	61	23
	經訴 10106105250	64	24
	經訴 10106110120	66	25
請求項未揭露必要技術特徵	經訴 10406318380	69	26
修正後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技術特徵	經訴 10206106660	71	27

判決/決定日期索引

日期	字號	頁	序號
97.06.04	經訴 09706108040	21	8
98.07.29	經訴 09806115520	49	18
98.09.09	經訴 09806117560	54	20
99.04.20	經訴 09906054910	46	17
99.06.10	99 行專訴 22	1	1
99.07.13	經訴 09906059680	61	23
99.09.16	經訴 09906062140	41	15
100.02.22	經訴 10006096530	52	19
100.08.03	經訴 10006102790	4	2
101.05.18	經訴 10106105130	7	3
101.05.23	經訴 10106105250	64	24
101.06.12	經訴 10106107810	24	9
101.06.12	經訴 10106107810	57	21
101.08.08	經訴 10106110120	66	25
101.11.01	經訴 10106113630	27	10
101.12.27	經訴 10106115330	10	4

2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102.02.20	經訴 10206093120	30	11
102.10.01	經訴 10206106660	71	27
102.11.27	經訴 10206108680	33	12
103.03.14	經訴 10106102150	18	7
103.04.10	經訴 10306102980	59	22
103.09.09	經訴 10306106100	13	5
103.09.24	經訴 10306109150	15	6
103.11.05	經訴 10306111270	38	14
103.11.20	經訴 10306111740	36	13
104.04.08	經訴 10406302930	44	16
104.12.23	經訴 10406318380	69	26

1

【專利案號】098201032

【專利名稱】新型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判決結果】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重點】新型標的

【判決字號】99 行專訴 22

【判決日期】99.06.10

【判決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雖有記載所欲達成之操控功能，但於其說明書並無相對應文字之記載，且本案請求項 1 關於結構之記載亦不符合手段功能用語之表現方式，不足以確認本案係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以此觀之，本案不符合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原告(申請人)前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新型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智慧局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獨立項)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不符新型專利標的，通知原告陳述意見或修正，經原告於 98 年 5 月 22 日及 9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5 日經訴字第 098061234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 9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2 號行政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依舊不服，遂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惟原告未具體說明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 99 年度裁字第 2104 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2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

一種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包括一筆畫的軌跡輸入以及軌跡辨識部份，該裝置之結構為軌跡輸入部份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份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包含形狀、構造或裝置等結構技術特徵？

(二)原處分認定：

請求項 1，其技術特徵僅為操作實施方式，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特定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新型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基於新型形式審查並未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審查，故就該新型對於先前技術之實質貢獻，僅係依據申請人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獨立項所載之創作明顯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 2、系爭案請求項 1 揭露之技術特徵有：「輸入部份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份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及「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另系爭案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揭露有「滑鼠」、「鍵盤」以及「遙控器」等一般操作模式，與系爭案請求項 1 揭露之技術特徵相比較，其中「輸入部份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份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等技術特徵，皆為相同於先前技術「滑鼠」之技術特徵，故非為系爭案請求項 1 之特定技術特徵。而「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係為有別於先前技術之技術特徵，故為系爭案請求項 1 之特定技術特徵。惟系爭案請求項 1 之「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之特定技術特徵僅為「方法（筆畫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且請求項 1 並未記載任何結構技術特徵，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又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雖有記載所欲達成

之操控功能，但於其說明書並無相對應文字之記載，且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關於結構之記載亦不符合手段功能用語之表現方式，不足以確認系爭案係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以此觀之，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請求項具體記載有一結構技術特徵。依2009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系爭案請求項1未具體記載結構技術特徵，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2013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2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1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僅敘述「輸入部份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份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及「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等操作方法，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2015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2013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2

【專利案號】099220284

【專利名稱】沐浴海綿體結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006102790

【決定日期】100.08.03

【決定摘要】

由本案請求項 1、新型說明及圖式內容縱觀之，可知本案係以密封袋內注入層順水膜水份之沐浴海綿體，致使其保持軟綿性之膨脹狀態者，其創作目的係在於如何使沐浴海綿體產生軟化及膨脹狀態之處理方法，以達到清潔人體皮膚之目的，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自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以「沐浴海綿體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智慧局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獨立項)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不符新型專利標的，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及 100 年 4 月 1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0 年 8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00610279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沐浴海綿體結構，包括：一本體，一凝膠纖維，一層順水膜，一密封袋；一沐浴海綿體，其係先經由殺菌消毒，以及令沐浴海綿體膠纖維注入層順水膜，而使該沐浴海綿體產生軟綿性之膨脹狀態，再進一步使沐浴海綿體無菌化密封於該密封袋；據此，令沐浴海綿體密閉無菌化密封於密封

袋時係保持有層順水膜，同時使沐浴海綿體保持有軟綿性觸感者。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亦或僅單純為物品之處理方法？

(二)原處分認定：

請求項 1 之內容僅為保持軟綿性之處理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符新型定義。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係非屬適格之標的。

2、系爭案請求項 1 揭露之技術特徵有：「本體」、「凝膠纖維」、「層順水膜」、「密封袋」、「沐浴海綿體」、「先經由殺菌消毒」、「令沐浴海綿體膠纖維注入層順水膜，而使該沐浴海綿體產生軟綿性之膨脹狀態」、「進一步使沐浴海綿體無菌化密封於該密封袋」及「令沐浴海綿體密閉無菌化密封於密封袋時係保持有層順水膜，同時使沐浴海綿體保持有軟綿性觸感者」。又依專利說明書於「新型內容」部分係載述「...其所欲解決之問題點，係針對習知沐浴海綿體所存在之乾硬觸感很難令消費者聯想這是一個可提供沐浴及洗臉的海綿體」、「...其解決問題之技術特點，主要係藉由包含：一本體，其為一沐浴海綿體所製一凝膠纖維一層順水膜一密封袋，其係先經由殺菌消毒，以及令沐浴海綿體注入層順水膜之水份，而使該沐浴海綿體產生軟綿性之膨脹狀態，再進一步使沐浴海綿體無菌化密封於該密封袋，...」及圖式第 2 圖亦揭示有沐浴海綿體(10)、密封袋(20)、凝膠纖維(30)、層順水膜(40)等構件圖形。由此可觀之。系爭案係以密封袋內注入層順水膜水份之沐浴海綿體，致使其保持軟綿性之膨脹狀態者，其創作目的係在於如何使沐浴海綿體產生軟化及膨脹狀態之處理方法，以達到清潔人體皮膚之目的，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自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

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系爭案請求項 1 雖具體記載結構技術特徵，惟配合新型專利說明書之內容，其創作目的係在於如何使沐浴海綿體產生軟化及膨脹狀態之處理方法，以達到清潔人體皮膚之目的，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僅係使沐浴海綿體產生軟化及膨脹狀態之處理方法，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沐浴海綿體結構」，惟其主體部分載明之「一沐浴海綿體，其係先經由殺菌消毒」、「令沐浴海綿體膠纖維注入層順水膜，而使該沐浴海綿體產生軟綿性之膨脹狀態」、「再進一步使沐浴海綿體無菌化密封於該密封袋」及「令沐浴海綿體密閉無菌化密封於密封袋時係保持有層順水膜，同時使沐浴海綿體保持有軟綿性觸感者」之技術特徵，僅係如何使沐浴海綿體產生軟化及膨脹狀態之處理方法，非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3

【專利案號】100210374

【專利名稱】加強板複合式補強結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05130

【決定日期】101.05.18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係為製程方法之描述，而其特徵部分則為尺寸界定與功能之描述，二者均未符合新型專利之形式要件。至本案請求項 2 及 3 則係進一步界定第 1 項之膠合層接合所採用的結構膠合劑之材質及黏度範圍，亦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本案係為一使用加強板之補強方法，自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7 年 6 月 24 日以「加強板複合式補強工法」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智慧局編為第 97211240 號進行形式審查，訴願人收到限期補充、修正或申復之函後，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改請為發明專利，經智慧局編為第 97142097 號予以審查。惟審查後認其請求項 1 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訴願人遂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加強板複合式補強結構」(下稱系爭案)再次改請為新型專利，復經智慧局重編為第 100210374 號進行形式審查後，以本件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係為方法，不符新型定義，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及 10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10610513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加強板複合式補強結構，其包括以焊接的方式在一金屬加強板周圍固設實施填角部，以及以膠合層接合該金屬加強板與一金屬結構物的交接面；其特徵在於加強板寬度最大可達 3 至 6m，該金屬加強板的局部挫曲因膠合層與該金屬結構物固接而受到抑制。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亦或僅單純為物品之補強方法？

(二)原處分認定：

依據請求項 1 及新型說明之內容，系爭案係為使用加強板的補強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符新型定義。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指明該特徵部分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
- 2、系爭案請求項 1 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揭露之技術特徵有：「以焊接的方式在一金屬加強板周圍固設實施填角部」、「以膠合層接合該金屬加強板與一金屬結構物的交接面」、「加強板寬度最大可達 3 至 6m」及「該金屬加強板的局部挫曲因膠合層與該金屬結構物固接而受到抑制」。請求項 1 前言部分雖揭露「金屬加強板」、「膠合層」及「金屬結構物」等結構技術特徵，核其為利用金屬加強板用於金屬結構物之補強，又其特徵部分明確指明對加強板使用之尺寸及膠合等方法及效果之描述，是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及特徵部分所載之內容均為加強板之補強實施方式，復由系爭案專利說明書之新型說明【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新型內容】、【實施方式】之內容均陳述以填角焊及膠合兩製程方法將金屬加強板固結於金屬結構物上之實施工法，自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換言之，系爭案請求項 1(獨立項)，其前言部分係為製程方法之描述，而其特徵部分則為尺寸界定與功能之描述，二者均未符合新型專利之形式要件。至請求項 2 及 3(附屬項)則係進一步界定請求項 1 之膠合層接合所採用的結構膠合劑之材質及黏度範圍，亦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係為一使用加強板之補強方法，尚無法以其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使用「結構」等用語及其他用語轉換即可認其非屬方法，

自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所規定「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新型定義。

三、總結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雖記載結構技術特徵，惟配合新型專利說明書之內容，實為以填角焊及膠合兩製程方法將金屬加強板固結於金屬結構物上之實施工法，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僅係使用加強板之補強方法，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惟倘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記載一物品「一種加強板複合式補強結構」，且主體部分已具體載明具有由「金屬加強板」、「膠合層」及「金屬結構物」所構成之「以膠合層接合該金屬加強板與一金屬結構物的交接面」之層狀結構，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4

【專利案號】101201431

【專利名稱】數位內容瀏覽之帳務管理系統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15330

【決定日期】101.12.27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敘及有「一伺服器及複數台瀏覽器端之數位處理裝置」，惟對其結構特徵均未敘述，且由本案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所述，本案核心創作及技術特徵僅為瀏覽器與伺服器之間軟體互相溝通的步驟或流程，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自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數位內容瀏覽之帳務管理系統」(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本案請求項 1 至 10 請求之標的為軟體流程或步驟，不符新型定義，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10611533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具使用者管理方法的數位內容瀏覽之帳務管理系統，其係包含一伺服器及複數台瀏覽器端之數位處理裝置，該些裝置並執行下列程序以進行帳務管控處理：步驟 a. 使用者登入時：當使用者登入時驗證成功後必須將該使用者資料記錄下來；步驟 b. 開始執行網頁：用以判斷使用者是否已登入

或使用者是否具備足夠之權限以執行這個網頁；步驟 c. 定期回送：已登入使用者之瀏覽器，必須透過網頁請求的方式定期回送至伺服器端，以期回送該使用者仍在線上之訊息給伺服器，同時更新其存活時間，讓伺服器知道其仍然上線中；以及步驟 d. 使用者登出：使用者相關資料刪除之處理。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軟體與硬體協同運作之請求項？亦或僅單純之軟體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請求項 1，其內容係為軟體流程或步驟，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符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係非屬適格之標的。
- 2、系爭案請求項 1 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揭露之技術特徵有：「一伺服器」、「複數台瀏覽器端之數位處理裝置」及「該些裝置並執行下列程序以進行帳務管控處理」。請求項 1 雖揭露「一種具使用者管理方法的數位內容瀏覽之帳務管理系統」、「伺服器」及「複數台瀏覽器端之數位處理裝置」等技術特徵，惟並未詳述結構特徵，且由系爭案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系爭案核心創作及技術特徵僅為瀏覽器與伺服器之間軟體互相溝通的步驟或流程，是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內容為軟體流程或步驟，自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雖記載部分結構技術特徵，惟配合新型專利說明書之內容，其核心創作及技術特徵僅為瀏覽器與伺服器之間軟體互相溝通的步驟或流程，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僅係單純軟體流程或步驟，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具使用者管理方法的數位內容瀏覽之帳務管理系統」，惟主體部分僅載明具有「伺服器」及「數位處理裝置」之構造，並未敘明任何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5

【專利案號】 102220885

【專利名稱】 蟹類繩索網綁結構

【處分結果】 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04 條、第 112 條第 1 款

【決定結果】 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 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 經訴 10306106100

【決定日期】 103.09.09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主體部分實為一「繩索網綁蟹類之步驟」，屬「使用方法」，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自不符專利法第 104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蟹類繩索網綁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為繩索網綁之步驟，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9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30610610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蟹類繩索網綁結構，具有一蟹類及一繩索，而繩索係纏繞在該蟹類上，其特徵在於該繩索先被壓在該蟹類之腹部下方，將該繩索之兩端分別由內而外在該蟹類之螯上纏繞至少一繩圈，再將該繩索之兩端從該蟹類之腹部向上經過蟹殼後，在蟹殼上形成繩結。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形式審查是否要逐項審查？

(二)原處分認定：

請求項 1 之標的，其內容係為繩索網綁之步驟，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不符新型專利之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 2、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記載一物品「一種蟹類繩索網綁結構」、「繩索」，惟蟹類為一有生命之生物體，未能符合物品之定義，是以前言部分實僅記載一物品「繩索」，又其主體部分之技術特徵實為一「繩索網綁蟹類之步驟」，屬「使用方法」，並未具體載明任何有關於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故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 3、至訴願人訴稱附屬項可能進一步限定獨立項之結構而合於新型專利標的，智慧局應為逐項審查，並將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部分通知訴願人，俾其有修正機會云云。惟專利審查基準對於發明專利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固採逐項審查原則，然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未有準用之規定。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僅就格式部分審查，與發明專利實質審查之性質不同，二者尚難相提並論。

三、總結

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若物品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等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按，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惟其主體部分未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僅係繩索網綁蟹類之步驟，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6

【專利案號】 102223309

【專利名稱】 中草藥口服液製作結構

【處分結果】 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04 條、第 112 條第 1 款

【決定結果】 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 新型標的

【決定字號】 經訴 10306109150

【決定日期】 103.09.24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僅描述如何製作「中草藥口服液」之方法，並不具有任何的物品結構特徵，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不符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中草藥口服液製作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為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9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30610915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中草藥口服液製作結構，其主要係於經選用之藥材先依其特性分別藉由酒製、蜜製、炒製、等程序施以初期炮製加工，再令各藥材分別經不同性質之浸泡處理，以於過程中分別分解溶出各種藥材植物中之有效物質，藉由產生之瓦解作用，令每一藥材能充分因酒的發酵物質作用，以達到最好的平衡功效，且經各種不同程序浸泡處理之藥材再分別添加需要之附加藥材後施行各自不同之萃取加工，再經預設比例程序之混合並施行濃縮處理，即可加以儲存預備充填，並經充填滅菌處理，即可分別獲得需要之 A

製品、B 製品、C 製品、D 製品得到增強與活化免疫細胞以確實達到免疫療法之目的為其主要特徵者。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請求項 1 之標的係為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不符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亦即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2、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記載「中草藥口服液製作結構」並非物品，又主體部分未具體載明任何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僅描述如何製作中草藥口服液」之方法，並不具有任何的物品結構特徵，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況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自陳「...製品係屬液體之形態，...屬不特定之物品形狀，...」。換言之，由本案製造方法所生產之製品亦不具有確定之形狀，故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3、至於系爭案請求項 2 至 5，僅係分別進一步記載請求項 1 所述之 A、B、C、D 各製品所使用之藥材成分，仍不具有任何的物品結構特徵，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若物品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等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按，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載明「請求項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如有一結構特徵，該新型即符合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若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外，又涉及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良，仍符合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及「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物質或組成物，因不具確定形狀，均不符合形狀的規定。例如由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

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成物，不符合形狀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前言部分記載「中草藥口服液製作結構」並非物品，又主體部分未具體載明任何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故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7

【專利案號】100209345

【專利名稱】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02150

【決定日期】101.3.14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係將圖形、文字或記號化分為若干區域，並將各區域塗上不同顏色使其重疊區域達到混色之效果，且本案之「色層」係顏色，自難謂屬「層狀結構」，是本案確僅為圖樣之設計，而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自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以「商標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系爭案新型名稱「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10610215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包括：一底材，具有一表面，該表面適合劃分出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其中該第一區域與該第二區域具有不同的形狀且部分重疊，而界定出一同時位於該第一區域與該第二區域之內的重疊區域；一第一色層，配置於該第一區域之內，且於該重疊區域之

外；一第二色層，配置於該第二區域之內，且於該重疊區域之外；以及一第三色層，配置於該重疊區域之內，其中該第三色層之顏色係為該第一色層及該第二色層之混合顏色，該第一色層與該第三色層組成一第一圖案層，該第二色層與該第三色層組成一第二圖案層，並且該第一圖案層與該第二圖案層組成一第三圖案層。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是否為層狀結構？

(二)原處分認定：

依說明書及請求項 1 所述之內容可明顯得知，其所改良之技術特徵，僅係屬圖樣之設計，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達成之功效者，自非屬新型專利保護之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特定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新型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基於新型形式審查並未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審查，故就該新型對於先前技術之實質貢獻，僅係依據申請人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獨立項所載之創作明顯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另，以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為標的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2、系爭案請求項 1 雖揭露技術特徵有「一底材」、「一第一色層」、「一第二色層」及「一第三色層」，惟前述技術特徵並未記載任何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進一步由系爭案請求項及新型說明內容綜觀之，系爭案之主要技術特徵係將圖形、文字或記號化分為若干區域，並將各區域塗上不同顏色使其重疊區域達到混色之效果；且系爭案所指色層之配置及其相互關係，本質上係屬顏色之調配，並非「層狀結構」；又系爭案所指色層之形狀，實際上是為文字或圖案之輪廓，並非「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是系爭案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請求項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未具體記載結構技術特徵，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且系爭案所指色層之配置及其相互關係，本質上係屬顏色之調配，並非「層狀結構」，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8

【專利案號】096205594

【專利名稱】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09706108040

【決定日期】97.6.4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係屬無形體物質，並非具體表現於佔有一定空間者；且本案對於該伏貼布僅敘述材料，為非編織而成一布面，就其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均未見有具體揭示，自難謂本案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6 年 4 月 9 日以「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本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及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7 年 6 月 4 日經訴字第 0970610804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尤指一種將宇宙大磁場氣能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內，並藉由該伏貼布之具蓄電能力及藉由人體導體吸收共振原理產生氣血循環，而得到一健康無藥伏貼布具無形氣功力（及磁能力）之傳導，進而達到人體促進氣血循環暨給予人體局部或全身修護保健之功效者；其特徵乃在於：該伏貼布係以具蓄能及導通能量效果佳之特

殊纖維材質以非編織製成一布面，即該布面係為依物理性而得靜電效應之蓄集效果相同，其中，伏貼布內佈設有磁能物質，形成一具永久持續放射磁能之功效者。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所述之技術特徵係將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惟，此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係屬無形體，並非具體表現於佔有一定空間者；另依新型說明內容之揭示，此將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之創作，係為利用大自然中所產生的宇宙磁能經人體媒介之作用而加諸於一伏貼布內，形成一如遠紅外線作用之放射能力等同之磁能量物質引導之作用，此創作係屬依個人之天份及熟練程度始能達成之個人技能，非技術思想，亦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達成之功效者，自非屬新型專利保護之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4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其必須具體表現於佔有一定空間，並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而能被製造之物品實體，方屬新型專利之範疇。物品之形狀：指物品具有可從外觀觀察到確定之空間輪廓者。新型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因此如氣態、液態、粉末狀、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或材料，均非屬新型之標的。另物品之形狀及其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之設計，非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者，亦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2、系爭案請求項 1 及新型說明內容綜觀之，系爭案之主要特徵係將宇宙大磁場磁氣能物質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用此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無形磁氣功能之傳導，達到人體促進氣血循環修護保健之功效。是「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為系爭案創作之主要構成元件之一。惟「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係屬無形體物質，並非具體表現於佔有一定空間者；系爭案對於該伏貼布僅敘述材質，且以非編織方式製成，就其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均未見有具體揭示，自難謂系爭案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依 2004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判斷，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其必須具體表現於佔有一定空間，並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而能被製造之物品實體，始為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系爭案請求項 1 並非具體表現於佔有一定空間者，且非技術思想，而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09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係非屬適格之標的。系爭案請求項雖揭露技術特徵有：伏貼布，惟請求項 1 整體並未記載任何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僅說明將宇宙大磁場磁氣能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的功效，是系爭案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亦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僅說明將宇宙大磁場磁氣能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的功效，是系爭案亦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9

【專利案號】100219555

【專利名稱】能量防護衣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07810

【決定日期】101.6.12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僅係為使衣服產生能量層、電磁波阻隔層及柔適層等保護層之處理方法，僅改變物品之材料成分，並未改變其形狀、構造或裝置者，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能量防護衣」(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惟訴願人逾限未函復智慧局，系爭案被處分「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10610781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能量防護衣，其係由至少一層具能發出遠紅外線，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所組成。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是否為層狀結構？

(二)原處分認定：

其所改良之技術特徵，僅係改變物品之材料成分，而未改變其形狀，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非屬新型專利保護之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1、依系爭案之請求項標的為方法分析

- (1)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新型專利之標的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或醫藥品，甚至以美感為目的之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均非新型之標的。
- (2)系爭案請求項 1 為獨立項，係界定「一種能量防護衣，其係由至少一層具能發出遠紅外線，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所組成」，又依系爭案專利說明書於「新型內容」部分記載「本創作之主要目的...，系將能阻隔電磁波與能發射出遠紅外線之金屬，以嵌入、植入或包覆之方式結合於纖維上，再將該纖維織成防護層」及圖式第三、四、五圖亦揭示有防護層與能量層、防護層與電磁波阻隔層、防護層與柔適層等防護層圖形。由系爭案請求項 1、新型說明及圖式內容綜觀之，可知系爭案之防護層係利用嵌入、植入或包覆之處理方法結合於纖維上，再將該纖維織成防護層；藉此能量防護衣穿著於生物體者，其創作目的係在於如何使衣服產生防護層之處理方法，以達到阻隔電磁波干擾生物體，並能促進生物體之末梢血液循環之目的。然新型係具有技術思想而對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倘僅屬物之處理方法並非新型之標的。

2、依系爭案之請求項標的特定技術特徵分析

- (1)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特定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新型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基於新型形式審查並未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審查，故就該新型對於先前技術之實質貢獻，僅係依據申請人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獨立項所載之創作明顯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2)系爭案請求項雖揭露技術特徵有：「能量防護衣」及「能發出遠紅外線，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相較於新型說明所記載之【先前技術】內容，習知具有電磁波阻隔及產生遠紅外線結構，包含第一基材、負離子能量層、遠紅外線能量層、電磁波阻隔層及第二基材等，係具有層狀結構之技術特徵，系爭案僅記載「至少一層具能發出遠紅外線，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系爭案之特定技術特徵僅為將「具有電磁波阻隔」及「產生遠紅外線」之物結合於一層，又新型說明之【實施方式】自陳指定代表圖第一圖僅為一層防護層，其技術特徵並未記載任何「層狀結構」之技術特徵，是系爭案之特定技術特徵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請求項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按，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僅係為使衣服產生能量層、電磁波阻隔層及柔適層等保護層之處理方法，僅改變物品之材料成分，並未改變其形狀、構造或裝置者，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能量防護衣」，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且系依請求項 1 及指定代表圖揭露之內容，非屬「層狀結構」，自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退萬步言，縱然不以系爭案新型專利標的為方法論之，改以請求項 1 是否記載形狀、構造或裝置(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分析，不論係以 2009 年版或是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尚難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已記載結構技術特徵，自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註：本案例另有「揭露形式不完整」之分析，請參閱第 57 頁。

10

【專利案號】101204685

【專利名稱】領導智能訓練整合系統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13630

【決定日期】101.11.01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包括「第一訓練裝置」、「第二訓練裝置」及「第三訓練裝置」，惟各訓練裝置無法認定彼此間有組合裝設之關係，且該等裝置使用時係各自獨立使用，未有協同作業關係，僅為獨立物品之單純集合，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領導智能訓練整合系統」(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01 日經訴字第 1010611363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領導智能訓練整合系統，主要係在一個區域空間內，其規劃之行進動線上，至少設有包括：第一訓練裝置、第二訓練裝置、及第三訓練裝置，其中該第一訓練裝置、第二訓練裝置、以及第三訓練裝置彼此間經由人體的移動路徑相互連接，整合應用以提昇群我互動關係，其特徵在於：該第一訓練裝置，具有一直立的牆體，其前面平整，後面橫向間隔設有複數個

參差不同高低的駐腳部，在牆體後連設一橫躺的床體，其上間隔架設有複數條之踩踏部；該第二訓練裝置，具有三柱樁分開呈三角配置，其中間之柱樁上方與二端柱樁上各連設有一夾角向外漸開的長條踩踏部，及一台體以架設在中間柱樁上方，以及；該第三訓練裝置，具有三個不同高低的台體，分開呈三角配置，及二長板體其長度大於二相鄰台體間的距離。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之各訓練裝置各自獨立，所謂「人體的移動路徑」係為一空間概念者，而未有組合裝設等對應關係，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符合新型定義。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新型專利之標的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或醫藥品，甚至以美感為目的之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均非新型之標的。
- 2、依系爭案說明書之內容可知，系爭案之訓練裝置可由不同組之人，分別在不同之訓練裝置訓練，經由人體的移動路徑之相互連接產生互動端系；而請求項 1(獨立項)所謂「人體的移動路徑」則僅係指參與訓練之人，如果結束第一訓練裝置後，可再繼續前往第二訓練裝置或第三訓練裝置訓練，並無法藉以認定各「訓練裝置」彼此間有組合裝設之關係，且該等裝置使用時係各自獨立使用，未有協同作業關係。又系爭案請求項 2 至 9(附屬項)係分別進一步界定訓練裝置之製造材料、規格及尺寸，亦未載明該等訓練裝置彼此間之協同組合關係，故系爭案僅為獨立物品之單純集合，自難謂其符合新型定義。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請求項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僅為獨

立物品之單純集合者，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領導智能訓練整合系統」，惟主體部分所敘述之「第一訓練裝置」、「第二訓練裝置」及「第三訓練裝置」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故系爭案僅為獨立物品之單純集合，自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1

【專利案號】101209067

【專利名稱】可變色手持裝置殼體及可變色手持裝置保護殼體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206093120

【決定日期】102.02.20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及 4 之主要技術特徵「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由新型說明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係利用「熱變色材料」來達成殼體遇光或熱可變色之功效，故本案技術特徵在於材料，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係為材料之變化，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不符專利法第 93 條之新型定義。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以「可變色手持裝置殼體及可變色手持裝置保護殼體」(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 日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2 年 02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20609312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4 內容：

請求項 1，一種可變色手持裝置殼體，其特徵在於該殼體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包含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摻在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中；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可因熱或光照射而改變顏色。

請求項 4，一種可變色手持裝置保護殼體，其特徵在於該殼體至少一部分區

塊結構包含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摻在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中；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可因熱或光照射而改變顏色。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及 4 之內容，其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為材料之變化，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符合新型定義。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新型專利之標的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或醫藥品，甚至以美感為目的之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均非新型之標的。
- 2、依系爭案說明書及請求項 1、4 之內容可知，請求項 1 及 4 之「該殼體至少一部分區塊」，並非獨立於殼體之外的構件；而其所述之「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摻在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中」，係指將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摻於前揭「該殼體至少一部分區塊」，且「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亦未見一固定之安排、配置或相互關係。另參酌系爭案「新型說明」之「新型內容」敘述「一種可熱或光變色之手持通訊裝置，其特徵在於手持通訊裝置之外部殼體近熱源處之至少一部分具有熱變色材料，以利於在不同溫度下改變顏色」，故由新型說明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係利用「熱變色材料」，即系爭案請求項 1 及 4 所述之「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來達成殼體遇光或熱可變色之功效，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係為材料之變化，是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在於材料，而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自難謂其符合新型定義。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請求項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僅在於材料，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系爭案以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 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 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及 4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可變色手持裝置殼體」，惟主體部分所敘述之技術特徵「該殼體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包含光致變色或熱致變色的顆粒」、「摻在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中」及「該至少一部分區塊結構可因熱或光照射而改變顏色」，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是系爭案之技術特徵僅為材料，自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2

【專利案號】101220550

【專利名稱】麻將紙面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04 條、第 112 條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定義(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206108680

【決定日期】102.11.27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實為「紙面上之線段」(暗牌線、基準線、執牌線、邊界線等)之排列組合或相互連結，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且非將二個以上佔據一定空間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結合裝設，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不符專利法第 104 條之新型定義，尚非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麻將紙面」(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20610868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麻將紙面，係於紙的表面四端且由內而外分別各具有一暗牌線及堆牌區之基準線，其中，暗牌線係刻劃有 18 格，呈向內傾斜狀態，堆牌區係平行於紙的邊線且位於暗牌線外側，並由刻劃 16 格之執牌線與刻劃 2 格之邊

界線所構成，藉該等基準線之設置，而具有檢知功能，俾可避免錯誤與紛爭者。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說明書及請求項 1 之內容，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 2、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麻將紙面」，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紙的表面四端且由內而外分別各具有一暗牌線及堆牌區之基準線」、「暗牌線係刻劃有 18 格，呈向內傾斜狀態」、「堆牌區係平行於紙的邊線且位於暗牌線外側，並由刻劃 16 格之執牌線與刻劃 2 格之邊界線所構成」、「藉該等基準線之設置，而具有檢知功能，俾可避免錯誤與紛爭者」，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又依系爭案專利說明書之「技術領域」第【0001】段說明：「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麻將紙面，尤指一種表面具有若干基準線，……」、「新型內容」第【0003】段說明：「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即在提供一種表面具有若干基準線之麻將紙面，……」。再由其請求項 1 所載及圖式第一圖揭露之技術特徵為紙面上之線段等內容，可清楚知悉系爭案固係申請一種麻將紙面(物品)，為其主體之技術特徵實為「紙面上之線段」(暗牌線、基準線、執牌線、邊界線等)之排列組合或相互連結，是系爭案之技術特徵(紙面上之線段)，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亦非佔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且非將二個以上佔據一定空間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結合裝設，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尚難謂其符合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是請求項必須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之技術特徵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3

【專利案號】102213070

【專利名稱】皮脂測定標準卡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04 條、第 112 條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306111740

【決定日期】103.11.20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僅界定「皮脂分泌圖案」於「皮脂測定用標準卡」之分佈方式，並未有符合有關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特徵之記載，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自難謂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以「皮脂測定標準卡」（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30611174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皮脂測定用標準卡，其特徵在於：具備經二維排列之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且上述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沿一方向基於皮脂分佈密度排列，上述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沿另一方向基於皮脂尺寸排列。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說明書及請求項 1 之內容，所述之內容僅涉及圖案之排列方式(如「皮脂分泌圖案」於「皮脂測定用標準卡」之分佈方式)，未描述其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特徵，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2、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皮脂測定用標準卡」，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具備經二維排列之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上述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沿一方向基於皮脂分佈密度排列」、「上述複數個皮脂分泌圖案沿另一方向基於皮脂尺寸排列」，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又依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內容，可清楚知悉系爭案已清楚說明並強調其技術特徵係為皮脂分泌圖案(皮脂分佈密度、皮脂尺寸等)排列，並未敘明佔據一定空間物品之形狀、佔據一定空間之實體元件及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尚難謂其符合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是請求項必須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之技術特徵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4

【專利案號】102219865

【專利名稱】用來記錄溫度歷史之奈米反應器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04 條、第 112 條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306111270

【決定日期】103.11.5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顯係屬薄膜材料之使用方法說明或處理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自難謂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與案外人美籍古納珊卡拉珊達拉姆君前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用來記錄溫度歷史之奈米反應器」(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30611127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用來記錄溫度歷史之奈米反應器，係利用奈米粒子製成可記錄溫度變化歷程之薄膜材料，將該薄膜材料運用在產品的包裝上，再利用此奈米材料可紀錄溫度變化之特性，以達成利用該奈米反應器來記錄溫度歷史與溫度變化之歷程。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內容為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 2、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用來記錄溫度歷史之奈米反應器」，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利用奈米粒子製成可記錄溫度變化歷程之薄膜材料」、「將該薄膜材料運用在產品的包裝上」、「再利用此奈米材料可紀錄溫度變化之特性，以達成利用該奈米反應器來記錄溫度歷史與溫度變化之歷程」，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又依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內容，顯係屬薄膜材料之使用方法說明或處理方法，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並未界定該奈米反應器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或揭露於記錄溫度變化過程之相關薄膜材料受溫度變化之形狀及構造變化之技術特徵，自難謂其符合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是請求項必須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之技術特徵缺乏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另依審查基準內容，若物品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等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且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物質或組成物，因不具確定形狀，均不符合形狀的規定。訴願人訴稱奈米反應器是由奈米粒子所構成，並於其內有化學反應之產生，唯有將奈米粒子與蛋白質透過系爭案之組合，才能創作出新的價值與功效。惟請求項 1

並未敘明奈米粒子之形狀或構造等之結構技術特徵，例如層狀結構，自難謂其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5

【專利案號】098222067

【專利名稱】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改良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3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09906062140

【決定日期】99.09.16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其本質為形狀不固定之液體且其特定技術特徵為主劑與交聯劑之材料成分或其比例，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自難謂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以「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改良」（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係為材料成分之改變且不具特定型狀，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7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9 年 9 月 16 日經訴字第 0990606214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改良，主要係藉由主劑與交聯劑的混合，形成一護膜劑，其特徵在於：該護膜劑利用噴塗方式，乾固後隨著噴塗物表面形狀形成一層護膜並具有極佳之附著性，且強度夠，耐酸鹼集具備不燃之特性，其中主劑係藉由溶劑充分混合後加入樹脂及助劑；而交聯劑則利用封閉型脂肪族多異氰酸酯三聚體及醋酸丁酯混合而成，並將主劑及交聯劑依 4：1

之重量比例混合。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特徵內容係為材料成分之改變且不具特定型狀，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指明該特徵部分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
- 2、系爭案請求項 1 揭露之技術特徵有：「藉由主劑與交聯劑的混合，形成一護膜劑」、「該護膜劑利用噴塗方式，乾固後隨著噴塗物表面形狀形成一層護膜並具有極佳之附著性，且強度夠，耐酸鹼集具備不燃之特性」、「主劑係藉由溶劑充分混合後加入樹脂及助劑」、「而交聯劑則利用封閉型脂肪族多異氰酸酯三聚體及醋酸丁酯混合而成，並將主劑及交聯劑依 4：1 之重量比例混合」，除指明之特徵部分僅為「方法（多功能護膜劑的配製方式）」，且請求項 1 並未記載任何結構技術特徵，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請求項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之技術特徵缺乏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藉由主劑與交聯劑的混合，形成一護膜劑」、「該護膜劑利用噴塗方式，乾固後隨著噴塗物表面形狀形成一層護膜並具有極佳之附著性，且強度夠，耐酸鹼集具備不燃之特性」、「主劑係藉由溶劑充分混合後加入樹脂及助劑」、「而交

聯劑則利用封閉型脂肪族多異氰酸酯三聚體及醋酸丁酯混合而成，並將主劑及交聯劑依 4：1 之重量比例混合」，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又依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內容，顯係屬多功能護膜劑之配製方法，亦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自難謂其符合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6

【專利案號】103207426

【專利名稱】即飲式瓶裝咖啡水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04 條、第 112 條第 1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標的

【決定字號】經訴 10406302930

【決定日期】104.04.08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之標的，係不具特定形狀之物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自難謂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即飲式瓶裝咖啡水」（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係為液體，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6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4 年 4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40630293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即飲式瓶裝咖啡水，係包括一附有上蓋可作封裝的瓶體與瓶體內裝填之水劑所組成；其中，瓶體內裝填之水劑，係由可直接飲用之水液，經以高倍比方式，加入正常萃取濃度的少量咖啡液，使之溶解於原本無色、無味水液，製得含有微量咖啡成分，並有口味、口感與水液色澤的提升與調整的咖啡水；由此達到提升水劑口味暨咖啡優質成分附帶攝取的方便效益，為其特徵者。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請求項 1 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標的內容係為液體，為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 2 項要件：1.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2.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換言之，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 2、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記載之標的「一種即飲式瓶裝咖啡水」，其係為液體，不具有確定之形狀，又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包括一附有上蓋可作封裝的瓶體與瓶體內裝填之水劑所組成」、「瓶體內裝填之水劑，係由可直接飲用之水液，經以高倍比方式，加入正常萃取濃度的少量咖啡液，使之溶解於原本無色、無味水液，製得含有微量咖啡成分，並有口味、口感與水液色澤的提升與調整的咖啡水」、「由此達到提升水劑口味暨咖啡優質成分附帶攝取的方便效益」，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依系爭案申請標的之名稱「即飲式瓶裝咖啡水」，顯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自難謂其符合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三、總結

新型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認定，必須為具有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者，且請求項具體記載有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依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之規定，系爭案之請求項標的不具有確定之形狀，且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缺乏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不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非屬適格之新型專利標的。

17

【專利案號】097219109

【專利名稱】流體動力機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 第 26 條第 4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專利法施行細則(93.4.7 修正公布)第 15 條第 4 項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名稱用語不一致

【決定字號】經訴 09906054910

【決定日期】99.04.20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2 至 12(附屬項)所依附之標的名稱，與請求項 1(獨立項)之標的名稱用語不一致，違反「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7 年 10 月 25 日以「流體動力機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2 至 12 之標的名稱與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之標的名稱用語不一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及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後，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9 年 4 月 20 日經訴字第 0990605491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12 內容：

1. 一種流體動力機構，其特點是利用多組囊袋單元組合貯存流體重量，於輾輪旋轉中將流體分割至最小單位逆向搬運，使重力還原，其機構包括輾輪固定架、聯動皮帶、輾輪、輔助輾輪、囊袋、管路；輾輪固定架裝置可轉動之輔助輾輪及輾輪，輾輪外壁沿軸心相隔 180° 角度裝置囊袋一管路一囊袋之組合。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輾輪固定架上，……。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輾輪固定架上，……。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輾輪上，……。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囊袋組合中，……。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囊袋組合中，……。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囊袋組合中，……。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輾輪及輔助輾輪，……。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聯動皮帶，……。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輾輪及輔助輾輪為 5 度皿形圓錐體，……。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囊袋與輾輪黏貼與水平面傾斜 2 度，……。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輾輪及輔助輾輪，……。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附屬項之標的是否與獨立項之標的名稱用語一致？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2~12 中所述標的名稱與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之標的「流體動力機構」，其名稱用語不一致。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2~12 中所述標的，均與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之標的「流體動力機構」，其名稱用語不一致，致揭露形式不完整，自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新型專利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系爭案之請求項 2~12 中所述標的，均與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之標的，其名稱用語不一致，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揭露形式不完整，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系爭案之請求項 2~12 中所述標的，均與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之標的「流體動力機構」，其名稱用語不

一致，亦致揭露形式不完整，自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形式不完整之情事。

18

【專利案號】097208625

【專利名稱】光子晶體光波導之解多工器元件裝置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4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專利法施行細則(93.4.7 修正公布)第 18 條第 3 項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不當依附

【決定字號】經訴 09806115520

【決定日期】98.07.29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3(附屬項)所述之構件「該多工分波器元件」，未見於所依附之請求項 1(獨立項)中，而屬不當依附。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7 年 5 月 16 日以「光子晶體光波導之解多工器元件裝置」(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 3(附屬項)所述之構件「該多工分波器元件」，未見於所依附請求項 1(獨立項)中，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逾限為陳述意見或修正，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8 年 7 月 29 日經訴字第 0980611552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3 內容：

- 1.一種解多工器元件，其包含：一光耦合區波導區；至少有一個輸入埠，形成於該光耦合區波導之輸入，用以傳輸光波信號；至少有二個輸出埠，形成於該光耦合區波導之輸出，用以傳輸光波信號；藉由控制光子晶體結構排列方式，進而達成解多工器元件的輸出路徑。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解多工器元件，其中該多工分波元件之整體

傳輸埠之數目為 4 個，即 2X2 之多工分波器元件。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系爭案附屬項之構件於所依附獨立項中並未揭露此構件？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3 所述之構件「該多工分波器元件」，未見於所依附請求項 1 中，而屬不當依附。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獨立項係「一種解多工器元件，其包含：一光耦合區波導區；至少有一個輸入埠，形成於該光耦合區波導之輸入，用以傳輸光波信號；至少有二個輸出埠，形成於該光耦合區波導之輸出，用以傳輸光波信號；藉由控制光子晶體結構排列方式，進而達成解多工器元件的輸出路徑」；請求項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解多工器元件，其中該多工分波元件之整體傳輸埠之數目為 4 個，即 2X2 之多工分波器元件」，二者相較，請求項 3 附屬項之「該多工分波元件」構件並未見於其所依附之請求項 1 獨立項中，而屬不當依附，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說明書所載之發明或新型名稱、摘要、發明或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之規定不合，自有違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新型專利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系爭案之請求項 3 中所述的構件，未揭露於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中，其名稱用語不一致，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揭露形式不完整，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系爭案之請求項 1(獨立項)係「一種解多工器元件，其包含：一光耦合區波導區；至少有一個輸入埠，形成於該光耦合區波導之輸入，用以傳輸光波信號；至少有二個輸出埠，形成於該光耦合區波導之輸出，用以傳輸光波信號；藉由控制光子晶體結構排列方式，進而達成解多工器元件的輸出路徑」；請求項 3(附屬項)係「如

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解多工器元件，其中該多工分波元件之整體傳輸埠之數目為 4 個，即 2X2 之多工分波器元件」，二者相較，請求項 3 之「該多工分波元件」構件並未見於其所依附之請求項 1 中，而屬不當依附，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及第 18 條第 3 項「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之規定不合，自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形式不完整之情事。

19

【專利案號】099200015

【專利名稱】增加LED照射範圍之裝置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26條第4項，第97條第1項第3款、
專利法施行細則(93.4.7 修正公布)第15條第4項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之標的名稱與新型名稱不相符

【決定字號】經訴10006096530

【決定日期】100.02.22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1所述之請求標的「集中及散射LED照明光線的反射照結構」，與說明書所載新型名稱「增加LED照射範圍之裝置」之用語不一致，有違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26條第4項規定之揭露形式。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99年1月4日以「增加LED照射範圍之裝置」(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1所述之請求標的「集中及散射LED照明光線的反射照結構」，與說明書所載新型名稱「增加LED照射範圍之裝置」之用語不一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99年5月12日、99年7月2日、99年8月25日及99年10月13日4次修正，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0年2月22日經訴字第10006096530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1內容：

一種集中(以圖四主要元件符號49內部反射狀態)及散射LED照明光線(以圖四主要元件符號410、430、450、470外部反射42、44、46之狀態)的反射罩結構，應用其排列方式，擴散及增加LED光線之照明範圍結構，其結

構為 LED 燈條上包含設置複數個 LED 燈及複數個反射罩。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所述之請求標的是否要與說明書所載新型名稱之用語一致？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之「請求標的」與「新型名稱」不相符，致揭露形式不完整。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所述之請求標的為「集中及散射 LED 照明光線的反射罩結構」，與其說明書所載新型名稱「增加 LED 照射範圍之裝置」之用語不一致，不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說明書所載之發明或新型名稱、摘要、發明或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之規定不合，有違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新型專利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系爭案之請求項 1 之請求標的，與其新型名稱，其名稱用語不一致，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揭露形式不完整，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系爭案之請求項 1 所述之請求標的為「集中及散射 LED 照明光線的反射罩結構」，雖與其說明書所載新型名稱「增加 LED 照射範圍之裝置」之用語不一致，倘新型名稱「增加 LED 照射範圍之裝置」與請求項標的「集中及散射 LED 照明光線的反射罩結構」名稱相符，即可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縱然新型名稱與請求項標的用語不一致，亦不致揭露形式不完整。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形式不完整之情事。

20

【專利案號】097212325

【專利名稱】風力發電之電子招牌及道路交通號誌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4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有 2 個標的名稱，致請求項不明確

【決定字號】經訴 09806117560

【決定日期】98.09.09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所述之新型並非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本案亦無請求項之間具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之情形，並非技術上互相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自有違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揭露形式。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7 年 7 月 11 日以「風力發電之電子招牌及道路交通號誌」（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揭露形式不完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經訴願人 97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2 月 13 日及 98 年 4 月 8 日 3 次修正，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8 年 9 月 9 日經訴字第 0980611756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風力發電之電子招牌及道路交通號誌，包括：一螺旋狀翼形葉片組，與同在中心樞軸之一齒輪組或皮帶組連接一發電機組，通過一導線連接二次蓄電池構成發電機構，一控制電路板與一電子招牌或交通號誌燈或箱或板，皆經由導線連接前述發電機構。連接以上各部原件形成整組風力發電

機構，以供系統運作。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 1 所述之請求標的是否可以包含 2 個？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之請求標的係有 2 個標的物，請求標的不明確，致揭露形式不完整。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按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專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 2 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指 2 個以上之新型，於技術上互相關聯。技術上互相關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指請求項中所載之新型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係使新型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技術特徵。如申請案有 2 項以上之請求項，判斷其是否符合新型單一性的標準在於請求項所載之新型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請求項之間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其於技術上互相關聯，2 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則稱符合單一性。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所述之請求標的為「一種風力發電之電子招牌及道路交通號誌」，係一請求項中載有 2 個標的物，本項中所載之新型並非包含 1 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系爭案亦無請求項之間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之情形，並非技術上互相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而係請求標的並不明確，致揭露形式不完整，自有違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新型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本應明確敘述請求項之標的，系爭案之請求項 1 之請求標的，包含 2 個標的物，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請求標的並不明確，致揭露形式不完整，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按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3 條第 2 項所稱 2 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指 2 個以上之新型，於技術上互相關聯。技術上互相關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指請求項中所載之新型應包

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係使新型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技術特徵。如申請案有 2 項以上之請求項，判斷其是否符合單一性的標準在於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請求項之間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其於技術上互相關聯，2 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則稱符合單一性。系爭案之請求項 1 所述之請求標的為「一種風力發電之電子招牌及道路交通號誌」，係一請求項中載有 2 個標的物，本項中所載之新型並非包含 1 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系爭案亦無請求項之間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之情形，並非技術上互相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而係請求標的並不明確，亦致揭露形式不完整，自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形式不完整之情事。

21

【專利案號】100219555

【專利名稱】能量防護衣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4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專利法施行細則(93.4.7 修正公布)第 18 條第 6 項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未以單句為之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07810

【決定日期】101.06.12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3 之文字敘述未以單句為之，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之揭露形式。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能量防護衣」（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請求項揭露形式不完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惟訴願人逾限未陳述意見或修正，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10610781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3 內容：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能量防護衣，其中該防護層之至少一側為電磁波阻隔層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未以單句為之。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3，其文字敘述未以單句為之，致揭露形式不完整。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3 所述「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能量防護衣，其中該防護層之至少一側為電磁波阻隔層」，於請求項句末未以句號標註，致揭露形式不完整，不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有違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新型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之敘述文字內容，應以單句為之。系爭案之請求項 3 附屬項未以單句為之，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揭露形式不完整，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準用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系爭案之請求項 3 所述「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能量防護衣，其中該防護層之至少一側為電磁波阻隔層」，於請求項句末未以句號標註，致揭露形式不完整，亦不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準用第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形式不完整之情事。

註：本案例另有「新型標的」之分析，請參閱第 24 頁。

22

【專利案號】101206018

【專利名稱】全新的莫乙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4 項、第 112 條第 3 款，專利法施行細則(101.11.9 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4 項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新型名稱冠有無關文字

【決定字號】經訴 10306102980

【決定日期】103.04.10

【決定摘要】

本案新型名稱冠有之「莫乙畫」非屬技術用語，與專利內容無關，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準用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全新的莫乙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新型名稱揭露形式不完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惟訴願人逾限未陳述意見或修正，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206103030 號訴願決定認智慧局原處分理由與法條依據不合，乃撤銷智慧局原處分，命智慧局重新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後，智慧局復備具適當理由以系爭案新型名稱冠有無關用語致揭露形式不完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惟訴願人仍逾限未陳述意見或修正，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仍不服，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4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30610298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全新的莫乙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包括莫乙畫的軌跡輸入以及軌跡

辨識部份，該裝置之組合是由軌跡輸入部份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份在內裝設而成，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該莫乙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單獨的軌跡。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新型名稱是否得以冠有無關文字？

(二)原處分認定：

新型名稱冠有之「莫乙畫」非屬一般公知或通用技術用語，為與專利內容無關之文字，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準用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準用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新型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 2、系爭案之新型名稱為「全新的莫乙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其中之文字「莫乙畫」，非屬一般公之或通用之技術用語，且訴願人亦未敘明該文字是否為專有、譯名、通俗或所屬技術領域中之技術用語，是「莫乙畫」應非屬技術用語，而為與專利內容無關之文字，致揭露形式不完整，自有專利法第 112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三、總結

依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新型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系爭案之新型名稱，冠有與專利內容無關之文字「莫乙畫」，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新型名稱冠有無關文字，致揭露形式不完整，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因新型名稱冠有與專利內容無關之文字，亦致揭露形式不完整。

23

【專利案號】098220191

【專利名稱】左輪式集氣增壓省油輔助器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 1 所述構件未記載構件間之連結關係

【決定字號】經訴 09906059680

【決定日期】99.07.13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未載明所述之構件「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間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違反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98 年 11 月 2 日以「左輪式集氣增壓省油輔助器」（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揭露明顯不清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及 99 年 3 月 24 日 2 次修正，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9 年 7 月 13 日經訴字第 0990605968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左輪式集氣增壓省油輔助器，設置於集氣箱與節氣門進氣通道間，該集氣增壓省油輔助器包括有：一穿設於進氣通道孔正常流量導流器，該氣孔通道在給于原車進氣流量供給正常進氣穩壓整流專用；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具有集氣快速噴出功能，設置於集氣整流增壓來源，主要將流通空氣經集氣導流裝置導流後快速噴出；連結關係說明，該設計是讓正常氣流流量運用集氣增流方式經過集氣導流裝置轉換產生快速壓縮氣流，藉由產生擠壓快速現象，進而快速將氣流送入進氣歧管，與燃油器產生更細更廣

的混和作用，讓爆炸壓縮燃燒達到更完全的作用；利用集氣壓縮原理，經過集氣壓縮空氣產生擠壓動作，配合多集氣道的互補作用，可以創造更快速更細密得助流成效。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 1 所述構件有無敘述連結關係？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載明所述之構件「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間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新型說明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形式審查。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所載之構件「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間，不具單獨存在之意義，而具有相關連性，雖經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4 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敘述其連結關係為「該設計是讓正常氣流流量運用集氣增流方式經過集氣導流裝置轉換產生快速壓縮氣流，藉由產生擠壓快速現象，進而快速將氣流送入進氣歧管，與燃油器產生更細更廣的混和作用，讓爆炸壓縮燃燒達到更完全的作用；利用集氣壓縮原理，經過集氣壓縮空氣產生擠壓動作，配合多集氣道的互補作用，可以創造更快速更細密得助流成效」，惟仍未載明「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間之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自違反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新型說明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惟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載明「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等技術特徵間之連結關係，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載明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

利範圍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說明書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和說明書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形式審查。系爭案之請求項 1 所載之構件「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間，不具單獨存在之意義，而具有相關連性，雖經訴願人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敘述其連結關係為「該設計是讓正常氣流流量運用集氣增流方式經過集氣導流裝置轉換產生快速壓縮氣流，藉由產生擠壓快速現象，進而快速將氣流送入進氣歧管，與燃油器產生更細更廣的混和作用，讓爆炸壓縮燃燒達到更完全的作用；利用集氣壓縮原理，經過集氣壓縮空氣產生擠壓動作，配合多集氣道的互補作用，可以創造更快速更細密得助流成效」，惟仍未載明「正常流量導流器」與「十二孔集氣導流裝置」間之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自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

24

【專利案號】100209520

【專利名稱】自行車太陽能蓄電式LED燈組合系統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所述構件未記載構件間之連結關係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05250

【決定日期】101.05.23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未記載所述構件間之連結關係，顯屬揭露明顯不清楚之情事，違反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自行車太陽能蓄電式LED燈組合系統」（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揭露明顯不清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惟訴願人逾限未陳述意見或修正，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5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10610525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單晶矽太陽能機板及蓄電電池之裝置，包括有一單晶矽太陽能板、一蓄電池、一自動控制器機板、一LED前大燈、一LED後尾燈、一LED方向燈及一揚聲蜂鳴器所組成之一項行車電力系統。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 1 所述構件有無敘述連結關係？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記載所述構件間之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新型說明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形式審查。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僅記載請求標的「一種單晶矽太陽能機板及蓄電電池之裝置」之構件，包括有「一單晶矽太陽能板」、「一蓄電池」、「一自動控制器機板」、「一 LED 前大燈」、「一 LED 後尾燈」、「一 LED 方向燈」及「一揚聲蜂鳴器」等組成元件，然卻未記載該等構件間之連結關係，顯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已違反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而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新型說明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惟系爭案之請求項 1 僅敘明組成元件，未記載該等構件間之連結關係，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載明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說明書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和說明書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形式審查。系爭案之請求項 1 僅記載請求標的「一種單晶矽太陽能機板及蓄電電池之裝置」之構件，包括有「一單晶矽太陽能板」、「一蓄電池」、「一自動控制器機板」、「一 LED 前大燈」、「一 LED 後尾燈」、「一 LED 方向燈」及「一揚聲蜂鳴器」等組成元件，然卻未記載該等構件間之連結關係，顯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已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

25

【專利案號】100225024

【專利名稱】牛軋糖結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 1 所述構件未記載構件間之連結關係

【決定字號】經訴 10106110120

【決定日期】101.08.08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記載之構件「軟性基體」、「硬質體」及「纖維體」係以不規則方式嵌設於軟性積體內，無法明確界定「硬質體」及「纖維體」在「軟性基體」內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違反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牛軋糖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揭露明顯不清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雖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1 年 8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10611012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牛軋糖結構，該牛軋糖係為一長矩形體，其特徵在於：該長矩形體之牛軋糖係由軟性基體、硬質體及纖維體所構成，且該硬質體與纖維體係為獨立之個體，並以不規則方式嵌設於軟性基體內。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 1 所述構件有無敘述連結關係？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未清楚記載所述構件間之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新型說明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形式審查。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記載牛軋糖其組成元件為「軟性基體」、「硬質體」及「纖維體」，惟其所界定之構造為：「該硬質體與纖維體係為獨立之個體」，並「以不規則方式嵌設於軟性基體內」。由此，僅可得知「硬質體」及「纖維體」係嵌設於「軟性基體」內部，故「軟性基體」應為最外層之結構，然「硬質體」及「纖維體」以不規則方式嵌設，無法明確界定「硬質體」及「纖維體」在「軟性基體」內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再者，由於「硬質體」及「纖維體」間彼此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不明確，以致無法進一步瞭解組成元件間之機能運作關係，顯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已違反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09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而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新型說明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惟系爭案請求項 1 所述之構件係以不規則方式嵌設，無法明確界定構件間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載明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3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說明書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和說明書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形式審查。系爭案之請求項 1 記載牛軋糖

其組成元件為「軟性基體」、「硬質體」及「纖維體」，惟其所界定之構造為：「該硬質體與纖維體係為獨立之個體」，並「以不規則方式嵌設於軟性基體內」。由此，僅可得知「硬質體」及「纖維體」係嵌設於「軟性基體」內部，故「軟性基體」應為最外層之結構，然「硬質體」及「纖維體」以不規則方式嵌設，無法明確界定「硬質體」及「纖維體」在「軟性基體」內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再者，由於「硬質體」及「纖維體」間彼此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不明確，以致無法進一步瞭解組成元件間之機能運作關係，顯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已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規定。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亦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

26

【專利案號】103222393

【專利名稱】具有特殊材質之咖啡烘焙滾桶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12 條第 5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請求項未揭露必要技術特徵

【決定字號】經訴 10406318380

【決定日期】104.12.23

【決定摘要】

本案請求項 1 未記載「咖啡烘焙滾桶」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特爭，顯有未揭露必要事項之情事，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以前以「具有特殊材質之咖啡烘焙滾桶」（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揭露明顯不清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雖於 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5 月 18 日 2 次修正，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40631838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以碳化矽所製成之咖啡烘焙滾桶，其特徵為該以碳化矽所製成之咖啡烘焙滾桶提供滾動，均勻受熱及釋放遠紅外線以烘焙咖啡豆的功能。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請求項 1 有無揭露必要技術特徵？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記載「咖啡烘焙滾桶」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特徵，未揭露必要事項。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5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 1、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包括：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說明書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和說明書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始可通過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形式審查。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1 為「一種以碳化矽所製成之咖啡烘焙滾桶，其特徵為該以碳化矽所製成之咖啡烘焙滾桶提供滾動，均勻受熱及釋放遠紅外線以烘焙咖啡豆的功能。」「咖啡烘焙滾桶」係為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請求項 1 應以文字敘述加以描述「咖啡烘焙滾桶」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特徵，始符合獨立項之記載揭露要件，顯屬揭露不清楚之情事，已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15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而各獨立項必須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說明書及圖式中必須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無有明顯矛盾之處。惟系爭案請求項 1，除未敘述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特徵，亦未描述結構特徵間之連結關係，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請求項 1 未載明應揭露之要件及其連結關係，致揭露明顯不清楚，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27

【專利案號】100211930

【專利名稱】組合式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

【處分結果】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0.12.21 修正公布)第 112 條第 6 款

【決定結果】訴願駁回

【決定重點】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技術特徵

【決定字號】經訴 10206106660

【決定日期】102.10.01

【決定摘要】

本案 101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增加之請求項 3，已明顯超出申請時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範圍之情事，自有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6 款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訴願人（申請人）前於 100 年 6 月 30 以「組合式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下稱系爭案）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後，以系爭案修正明顯超出，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修正，訴願人雖於 102 年 5 月 2 日修正，仍被處分為「本案應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20610666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

(二)系爭案請求項 3 內容：

一種組合式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其係為一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一內襯衣外側右衣袖衣體，該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內襯衣外側右衣袖衣體可與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組合式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之內襯衣主體相互結合，包括有：一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其特徵在於；該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之配套拉鍊設計，如本申請案元件符號說明之(29)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291)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鍊齒、(292)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雙面拉

鍊滑動元件、(293)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插槽、(294)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片。其關係為(293)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插槽以工藝咬合方式與(291)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鍊齒一端的底端咬合連結，(292)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雙面拉鍊滑動元件，其中一孔穿於(291)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鍊齒上，該(292)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雙面拉鍊滑動元件上配置一(294)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片，當拉其(294)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片時，則可帶動(292)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雙面拉鍊滑動元件，於(291)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鍊齒上滑動。其實施為，當外在配套具拉鍊條的衣物；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組合式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之內襯衣主體，欲與本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經由(292)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雙面拉鍊滑動元件的另一孔插入，與(293)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插槽相互吻合後，則可向上拉動(292)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雙面拉鍊滑動元件上之(294)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片，使其(291) 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肩膀處之左拉鍊條拉鍊齒與外在配套具拉鍊條衣物之拉鍊齒相互作用閉合，反之，向下拉則可開啟分離該兩條的拉鍊條，進而作結合兩衣物之用。

一內襯衣外側右衣袖衣體；其特徵在於；……反之，向下拉則可開啟分離該兩條的拉鍊條，進而作結合兩衣物之用。

該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內襯衣外側右衣袖衣體，可經由拉鍊、釦子、壓扣、粘黏等方式與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組合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之內襯衣主體相互結合。其特徵在於；該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體、內襯衣外側右衣袖衣體可與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組合保暖夾克及內襯衣結構之內襯衣主體相互結合後，即可成為可組合式長袖衣物使用。

二、主要爭點及案件分析

(一)主要爭點：

修正後之請求項 3 有無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技術特徵？

(二)原處分認定：

系爭案請求項 3 修正時，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三)案件分析：

系爭案以處分時之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1、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

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請求項中增加技術特徵，對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而該技術特徵已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者，則判斷無明顯超出；若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明示或隱含之技術特徵，亦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新事項，則判斷為明顯超出。

- 2、系爭案之請求項 3 為修正新增之獨立項，其所界定「一內襯衣外側左衣袖衣」、「一內襯衣外側右衣袖衣體」...等技術特徵，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未揭露者，是系爭案修正後有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範圍之情事，自有違反專利法第 112 條第 6 款之規定。

三、總結

依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修正時，若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明示或隱含之技術特徵，亦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新事項，則判斷為明顯超出。惟系爭案請求項 3 修正後有明顯超出申請時所揭露範圍之情事，故本局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案修正後請求項 3 增加新的技術特徵，致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訴願會決定認同而維持。

若系爭案以 2015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由於判斷標準與 2013 年版一致，因新型名稱冠有與專利內容無關之文字，亦致揭露形式不完整。